

##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和推行《壮文方案》(修订案)的通知

桂政发[1982]57号

各地区行署,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柳铁,区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国家民委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日以[82]民文字第43号文件批准了我区上报的《壮文方案》(修订案),现予公布推行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今后出版的壮文图书、报刊,新刻制的壮文印章,书写的机关名称牌子等,应按修改的壮文符号书写、刻制;以原壮文刻制的印章、书写的机关牌子,可在今年内逐步更换,在未更换前,原来印章继续有效。

二、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教育局和壮族聚居地区的地区行署、县人民政府,要积极、有步骤地组织壮族人民群众学习壮文,并相应地做好壮文书刊的出版工作。

以上通知,希贯彻执行。

附:1.《壮文方案》(修订案);

2.对《壮文方案》进行部分修改的说明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
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三日

### 壮文方案(修订案)

**第一条** 壮文采取拉丁字母形式。以壮语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,以壮语武鸣音为标准音。

**第二条** 壮文共有26个字母,字母的名称和读音如下:

印刷 体	大写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	小写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
续表

书 写 体	大写	<b>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</b>
	小写	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
字 母 名 称	壮文拼读	a ba ca da e fe ga ha i ke le ma
	汉字注音	啊 巴 虾 大 欺 飞 嘎 哈 衣 克 勒 妈
字 母 读 音	国际音标	a p c t e f k h i kh l m
	汉字拼音	a b x d e f g h i k l m
印 刷 体	大写	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
印 刷 体	小写	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
书 写 体	大写	<b>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</b>
	小写	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
字 母 名 称	壮文拼读	na o pe ra se te u ve w ya
	汉字注音	那 哦 吓 (拉) 塞 特 乌 威 (鹅) 呀
字 母 读 音	国际音标	n ɔ: p h r s th u v m j
	汉字拼音	n o p s t u v y

说明:

①上表中 a、e、i、o、u、w 六个字母是元音字母，b、c、d、f、g、h、k、l、m、n、p、r、s、t、v、y 十六个字母是辅音字母。j、q、x、z 作声调符号，h 既作辅音，又作声调符号。

②凡作声调符号的字母在音节中不发音，只表示音节读音的高低。

③字母表里放在括弧内的汉字注音只能表示近似读音。

**第三条** 壮文有 22 个声母。声母的读法在后面加元音 a 或 e，以便分辨。可以把声母编成四组来读：

b (a)	mb (e)	m (a)	f (e)	v (e)		
d (a)	nd (e)	n (a)	s (e)	l (e)		
g (a)	gv (e)	ng (a)	h (a)	r (a)		
c (a)	y (a)	ny (a)	ngy (e)	by (a)	gy (a)	my (a)

说明: mb 是双唇塞音字母, 读作国际音标 b; nd 是舌尖塞音字母, 读作国际音标的 d; ng 是舌根鼻音, 读作国际音标的 ŋ; ny 是舌面鼻音, 读作国际音标的 n̄。其余复辅音做声母带 y 的读作顎化音, 带 v 的读作唇化音。

**第四条** 壮文有 108 个韵母。由 6 个元音字母 [a (短 a 用 ae 表示)、o (短 o 用 oe 表示)、e、i、u、w] 或元音字母加韵尾构成。可以做韵尾的元音或辅音是: i、u、w、m、n、ng、p、t、k、b、d、g。

壮文韵母的拼法如下:

单韵母	无韵尾	a (ae)	e	i	o (oe)	u	w	
		加 i 尾	ai	ae	ei	oi	ui	wi
复合韵母	加 u 尾	au	aeu	eu	iu	ou		
	加 w 尾	aw						
鼻音尾韵母	加 m 尾	am	aem	em	iem	im	om oem uem um	
	加 n 尾	an	aen	en	ien	in	on oen uen un wen wn	
	加 ng 尾	ang	aeng	eng	iang	ing	ong oeng ueng ung wng	
高声组	加 p 尾	ap	aep	ep	iep	ip	op oep uep up	
	加 t 尾	at	aet	et	iet	it	ot oet uet ut wet wd	
	加 k 尾	ak	aek	ek	iek	ik	ok oek uak ak wk	
	低声组	加 b 尾	ab	acb	eb	ieb	ib	ob oeb ueb ub
		加 d 尾	ad	aed	ed	ied	id	od oed ued ud wed wd
		加 g 尾	ag	aeg	eg	ieg	ig	og oeg ueg ug wg

说明:

- ① ae、oe 不单独用做韵母, ae 表示短 a, oe 表示短 o。为了节省一个字母, aei 韵母用 ae 表示。
- ② i、u、w 韵母后面的 e 表示长元音 i、u、w 后面的流音, 有的地区单念长音。

**第五条** 壮文采取部分标调的办法标写声调。所有标调的字一律只标本调, 不标

变调。壮语舒声韵有 6 个调类，除第一调不标外，其余各调分别用 z、j、x、q、h 五个字母来标写；塞声韵有两个调类，用高音组 p、t、k 和低音组 b、d、g 两套韵尾来表示，其读法如下：

调类		表示方法	调值	例字	
舒声韵	第一调	不标调	中升	son 教	
	第二调	后加 z	低降	mwngz 你	
	第三调	后加 j	高平	hwnj 上	
	第四调	后加 x	中降	max 马	
	第五调	后加 q	高升	gvaq 过	
	第六调	后加 h	中平	dah 河	
塞声韵	高音组	短元音	用 p、t、k 作韵尾	高平	daep 肝
		长元音	(同上)	高升	dap 塔
	低音组	短元音	用 b、d、g 作韵尾	中平	daeb 叠
		长元音	(同上)	中平	gab 扶

第六条 壮文音节拼写的次序是：声母—韵母—声调。有的音节缺声母，有的音节不标声调，但韵母却不可少。如下表：

例字	声母	韵母	声调
gaeq 鸡	g	ae	q
imq 饱	—	im	q
raen 见	r	aen	—
ai 膝	—	ai	—

第七条 壮文多音词划分音节的办法如下：

壮文的多音词主要是根据声韵结构和声调符号来识别音节，如 coit（初一）只能读 co-it，因壮语无 oit 韵；bangbouj（帮补）只能读 bang-bouj，因壮语无 bng 韵尾，也无 gb 声母。当据此仍不好区分音节时，就得利用隔音符号“'”来划分，注意以下几点：

(1) 一个辅音前后都有元音，则辅音属后，如 byagaq（鳊鱼）读 bya-gaq。如果辅音属前，则需用隔音符号“'”来区分音节，如 sim'in（惋惜）读 sim-in，不读 si-min。

(2) 两个辅音相连，前后都有元音，则前一个辅音属前，后一个辅音属后，如 banhaet（早上）读 ban-haet。如果两个辅音都属前或者两个都属后，则需用隔音符号来区分音节，如 seng'eiq（生意）读 seng-eiq，不读 sen-geiq，bi'gvaq（去年）读 bi-gvaq，不读 big-vaq。

(3) 声调符号 z、i、x、q 以及专作韵尾用的 p、t、k 等字母与辅音字母相连，它们本身及其前的辅音均属前，其后辅音属后，如 biengzbeih (蜻蜓) 读 biengz-beih, bakmbaeu (嘴勤) 读 bak-mbaeu。

(4) 两个以上的元音相连，可以按序组成多个音节，如不加隔音符号，不好划分音节者，必须用隔音符号划分音节，如 go'ien (烟草) 读 go-ien，不读 goi-en；三个以上的辅音相连，前后都有元音，如不利用分音符号，不好划分音节，必须利用隔音符号来划分，如 cin'gya (亲家) 读 cin-gya，不读 cing-ya。

**第八条** 从各方言吸收进来的词语，其读法和写法应比照标准音的语音系统来读和写，并服从它所应遵守的一切拼音条例。

**第九条** 壮文以词为书写单位。词素（构成一个词的若干音节）连写，词组（几个词的结合）分写。需要连写的词语大体有以下几点情况：

- (1) 不好分析的复音词。如 ndau'ndeiq (星), faeqfwj (蝙蝠)。
- (2) 作为一个整体吸收进来的复合借词。如 dujgajj (土改)、minzcuji (民主)。
- (3) 一个本民族固有的词和一个意思相近或相同的汉语借词的结合体。如 roxxingj (醒)、raemxdang (汤水)。
- (4) 由大类名加小名构成的复音词。如 byaekgat (芥菜)、makdoengi (橙子)。
- (5) 带附加成分的复音词。如 doxhoenx (打架)、soemjsat (酸酸的)。
- (6) 几个单词结合成一个复合词。如 dinfwngz (手工艺)、haemhndaep (除夕)、bimoq (明年)、roxnaj (认识)、ronghndei (晴朗)、hozndat (生气)、roegdingfaex (啄木鸟) 等等。

**第十条** 壮文一般都用小写字母书写，大写字母用于以下场合：

- (1) 专有名词，如人名、地名、机关、团体、书籍、文件、运动、会议等的名称，每一个词的头一个字母都大写。
- (2) 每一句话或每一行诗的第一个词的头一个字母都大写。
- (3) 题目、标语、招贴等，主要语词的头一个字母或者全部字母都可以大写。
- (4) 其他特定的场合。

**第十一条** 壮文可以利用缩写的形式，缩写可以有音节和字母缩写两种：

- (1) 音节缩写，连写：如 gungcinghdonz (共青团)、cenzcuji (全总)。
- (2) 字母缩写可以取词的头一个字母（或声母）后面加一点，如 mb.135 (第 135 页)；或者取词中每一词的头一个字母（或声母）后面各加一点，排在一起，如 C.Y.G.(= Cunghvaz Yinzmiz Gunghozgoz 中华人民共和国)；或者是取每一个音节的头一个字母，连写，后面加一点，如 dc.(= dungzei 同志)。此外，国际通用的度量衡单位和科学术语的缩写，可按国际惯例书写，如 km.(公里)、C.C.(立方厘米)、H(氢)。

**第十二条** 壮文中的阿拉伯数字，要与音节分开写。如 ndwen 3 (三月) 不能写

成 ndwen3。

**第十三条** 壮文书写或排印的时候，行末的多音词如果写不完，必须按音节来转行，即把一个音节写完，下个音节再转行，不能随便把一个音节拆成两半。转行时要在上行末了加短横，下一行开头不要加短横。如 digozcuji (帝国主义) 不能写成 dig-ozcuji 或 digozc-ujyi，只能写成 di-gozcuji、digoz-cuji 或 digozcuji-yi。

**第十四条** 壮文每一句末了或句子当中停顿的地方一定要使用适当的标点符号：

- (1) 陈述句末了用句号 [.]。
- (2) 疑问句末了用问号 [?]
- (3) 带感情的或语气强烈的句子后面用感叹号 [!]
- (4) 一个句子当中较短的停顿用逗号 [,]
- (5) 句中较长的停顿用分号 [;]
- (6) 句中并列的词语中间用顿号 [、]
- (7) 提示下文或总结上文的地方用冒号 [:]
- (8) 直接引述的语句外面用引号 [“”]，需要特别引起注意的词语也可以外加引号。
- (9) 需要念出来的注解或者表示说话的中断、转折、意思的跃进等，可用破折号 [—]。
- (10) 注释前后加括号 [( )]。
- (11) 有省略的地方或者表示话没有说完，可用省略号 [……]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修改方案有不尽完善之处，在今后推行中将逐步研究解决，使之更加完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